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最近连续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3年9月25日、9月27日、10月9日）达到跌幅限制，累计跌幅8.57%，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1、关注问题：

（1）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核实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实方式：

电话、微信等问询方式

4、核实结论：

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是交易双方在交易平台自主交易所致，属市场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2022-106），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1月3日、3月15日、6月14日，公司分别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04破申48号之二、之三、之四]，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时间延长至2023年9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关于预重整的进一步决定或通知。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信息披露，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